

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办〔2020〕8号

新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新城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城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豫安委〔2020〕3号）和《郑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郑安委〔2020〕9号）要求，根据办事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区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为郑州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和国家中心城

市建设营造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重点分2个专题、9个行业领域11个专项方案深入推动实施。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每年初（街道办事处两会后）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每季度集中安排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政府和行业部门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集中组织宣传报道，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结合每年六月份

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二是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1.深刻汲取“7·19”等典型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2.各重点行业监管部门搜集整理近三年来全市各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事故和全国范围内影响较大的典型事故案例，总结教训，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印制警示教育资料，开展警示教育展览，全面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红线意识。3.每季度，办事处安委会组织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办事处安委会各相关成员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本单位和本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规模以上企业（单位）组织全体职工，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三是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每年与班子成员谈心，重点谈如何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办事处副职每半年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谈心，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本部门成员谈心，重点谈如何落实部门“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负责人每季度与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谈心，重点谈如何依法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与全体职工谈心，重点谈如何将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每位员工。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

施细则》、《郑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惠济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2020年，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考核奖励、重点管理、联合惩戒、行政执法等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消除办事处漏洞。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五是全面强化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化工、桥梁、建筑工地、文化旅游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区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为全市推进安全生产立法工作提供经验，提高监管监察效能。六是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依法履职能力。以《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郑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惠济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法规文件为蓝本，每年结合年终考核对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

负责同志进行安全理论考核，以考督学，全面提升相关责任人依法履职的能力。七是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着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决策指挥能力、救援实战能力、社区会动员能力、应急协同能力、应急保障能力、舆情引导能力。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全面提升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中心校、社会治安综合执法办公室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一是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2020年底前，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的“五有”标准，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建成、其他企业基本建成信息通畅、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二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企业建立完善内部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三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结合，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四是通过社会化市场化机制推动责任落实。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绩效考核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监督。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实施意见》，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二是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对标《河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逐项对表交账；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个开展专项检查；2021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三是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二期建设，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和高危工艺

装置)全部在线监测监控。四是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动火、车辆出入、检维修等作业环节和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纳入动态监管视线。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长兴路分局新城路治安中队

(四)消防安全整治。一是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2022年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二是集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场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三是聚焦商场市场、批发市场、人员仓储混合居住等“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群租房、宾馆饭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冷冻食品生产加工储存企业和校外培训机构、老旧小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城乡接合部及乡村火灾等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2022年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四是加强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3年整治目标任务,建立联合分析评估、定期会商、综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本系统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五是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1 年底前按照郑州市要求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中心校、长兴路分局新城路治安中队、社区服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

（五）交通运输安全整治。一是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2号）有关要求，强力整治道路客运领域安全隐患。二是加强桥梁隧道、急弯陡坡、大长下坡、铁路道口、公路隧道以及其他事故易发、多发、频发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科学管控，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三是加强对货车辅助制动装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严查运输车辆超速、超限和超载，货车非法改装、运营情况；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

责任部门：长兴路分局新城路治安中队、区域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

（六）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一是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推动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二是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目标，着力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三是全面排查整治未办理施

工许可等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涉及改动承重柱、梁、墙的装饰装修工程；私搭乱建的建筑与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工程；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四是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协助上级部门排查治理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供热、桥梁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以及城村危旧房屋使用等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暗挖工程、地下管网施工等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对工程周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防护情况。五是协助上级部门建立渣土收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六是指导辖区各工地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专项治理，严格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七是加强农村自建房及窑洞建房等安全监管。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中心校、应急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长兴路分局新城路治安中队

（七）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

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和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协助上级加大排查整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加快处置设施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责任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执法办公室、长兴路分局新城路治安中队

“煤改气”、洁净型煤、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等：加强“煤改气”、洁净型煤燃用以及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人身安全。

责任部门：长兴路分局新城路治安中队、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

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由中心校牵头制定；文化旅游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由社区服务办公室牵头制定；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由市场监督管理所牵

头制定；其他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各村（社区）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化实施方案。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至5月）。制定印发全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12个专项整治方案；召开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部署启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具体安排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结合近年来全国、省、市、区级辖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深入分析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结合办事处总体方案中安全生产整治重点，围绕工作实际，细化排查整治方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全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

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检查验收（2022年9-10月份）。办事处安委会组织检查验收组，对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主要采取理论测试、查阅资料、抽查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整改情况等。

（五）巩固提升（2022年全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1. 结合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办推广。总结全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健全长效机制。2. 办事处安委办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总结评估，审议后上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为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将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整治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贯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始终，切实管控一批重大风险、消除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违法行为、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建立起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基础

的长效机制。要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办事主任负责“攻坚行动”总指挥；其他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各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落实“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分包联系责任，班子成员、分包部门按照分包村要求落实好分包责任。所有重点高危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其他企业由各村（社区）明确分包联系责任人，实现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分包联系全覆盖。“三年行动计划”期间，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实际亲自研究“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细化实施方案，严禁照抄照搬上级方案；办事处安委会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开展巡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分别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地、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管控措施。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制定出台全办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月通报制度，对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各村（社区）、办

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细化实化行业安全检查重点内容和标准，列出检查清单，加大明查暗访、突击抽查和随机抽查力度。要充分运用企业自查、专家诊查、行业抽查、街道办事处域互查、执法检查等方式，聚焦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发生过亡人事故、存在重大隐患、联合惩戒对象等企业，确保专项整治全覆盖。要坚持重患必停，实施重大隐患集中交办、挂牌督办，严防漏管失控。对长期停产停工企业和已关闭取缔的小作坊，要结合网格化管理，全面加大巡查排查频次，严厉打击非法复工复产和死灰复燃。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加强“黑名单”联合惩戒，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三）强化保障能力。完善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政策体系，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强化财政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工作倾斜。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支撑机构，完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责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切实发挥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四）优化监管模式。每年对安全员进行不少于10天的安全培训。每项督促检查、整改、考核巡查等工作之前，都要开展专题培训，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差异化管理，防止简单化、“一

刀切”。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坚持服务之中，协助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上门服务，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督促企业自查自纠，对企业主动发现、自觉报告的问题隐患，重点实行跟踪指导服务。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五)严格责任追究。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落实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并将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要建立和落实与纪工委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相关部门严肃追责。

附 件：

1. 新城街道办事处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2. 新城街道办事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3. 新城街道办事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

4. 新城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5. 新城街道办事处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6. 新城街道办事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7. 新城街道办事处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8. 新城街道办事处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9. 新城街道办事处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10. 新城街道办事处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11. 新城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附 件 1

新城街道办事处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各村（社区）、街道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根据《郑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区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纳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指示要求，理论中心组每季度安排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安全生产巡查考核要将学习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集中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

述”电视专题片。

责任部门：区域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主题宣传教育年活动，每年确定一个宣传教育主题。2020年为安全生产主题宣传年，2021年为防灾减灾主题宣传年，2022年为应急管理主题宣传年。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活动，邀请专家到我办开展宣讲。推动学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7·19”等典型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每季度街道办事处安委会组织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本单位和本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规模以上企业组织全体职工，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印制警示教育资料，开展警示教育展览。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四）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办事处主要领导对话

谈心，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话谈心，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本部门成员谈心，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与本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谈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与职工谈心，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责任部门：急管理办公室、各村（社区）、各部门、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五）营造浓厚社区会宣传氛围。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年度宣传计划，作为年度宣传工作重点内容进行安排。协调各类媒体在稿件组写、版面安排、栏目设置上给予倾斜。广泛利用报、刊、网、端、微、屏等宣传手段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5·12 防灾减灾日”宣传周、“11·9 消防宣传日”“安全科技周”“安全生产月”等公共安全宣传活动平台作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责任部门：党建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六）强化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建成信息通畅、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深入推进安全

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安全生产立法工作，提高监管监察效能。聚焦安全事故隐患突出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推进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持续保持安全生产严管重罚高压态势。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七）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完善安全监管人员激励保障体系，着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决策指挥能力、救援实战能力、社区会动员能力、应急协同能力、应急保障能力、舆情引导能力。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按“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标准明确应急管理机构，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大力培养安全管理专业人才，到 2022 年年底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积极组织参加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业务轮训、专题培训、研修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监管干部能力素质。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八）健全完善安全责任链条。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细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巡查、约谈、挂牌督办、考核奖励、重点管理、联合惩戒衔接等制度，强化安

全生产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健全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企业建立健全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加强部门监管力度。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4 月至 5 月）。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0 年 5 月至 12 月）。集中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分行业制作我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视频，发挥先进模范示范带动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组织集中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对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行督查。

（三）重点推动（2021 年）。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制定办事处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细则。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完善安全生产政策制度，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动态报道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成员单位整治攻坚情况，深入剖析典

型案例，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四）完善提升（2022年）。总结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成员单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形成一批成熟管用的长效机制，加强示范引导，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强化统筹安排，细化工作方案，制定推进落实措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重要论述上来，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落实的具体实践。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和责任清单，通过考核巡查强化责任落实，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改进优化评价指标体系，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检验学习宣传贯彻成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统筹各类媒体，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和单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附 件 2

新城街道办事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郑州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郑州市惠济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指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企业主体责任纳入生产规划、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以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引入专业化支撑机构为重点的企业安全

生产社区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覆盖企业各层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清单，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预报预警机制，建立并落实企业内部安全责任主体的监督考核机制，形成覆盖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

监督。（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底、班前会提示讲解、班后会评点分析等安全管理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岗前安全检查，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符合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高危企业和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其他企业，设置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的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应达到 15% 左右。企业要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到 2021 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或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或外部在线服务专家团队，达到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人员配备合格达

标。（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器材及演练、安全科技创新费用等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科技创新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应建立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免费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学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路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具备与本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关键岗位人员应当按规定培训合格后上岗，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

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要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1.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企业要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41/T 1646-2018），结合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形成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并持续更新完善，实现“一企一码一清单”。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管控范围和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突出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及时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风险管控层级和措施，对重大风险实施多级联合管控，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完善风险警示与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开展员

工风险知识及应急处置专题培训，确保每名员工掌握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区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重大风险清单。2020年年底，基本实现企业信息管理平台与政府监管平台对接。2022年年底实现与政府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安全风险自动预测预警。（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岗位、班组、车间、企业”四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细化隐患排查事项、内容和频次，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制定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治理完毕，应组织验收。企业要加强双重预防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和在线预警。企业要按照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创建水平。企业要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建立符合自身风险管控实际、与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双重预防体系。2020年年底，企业按照“五有”标准，基本建成信息畅通、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2021年年底，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年底，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区会治理

1.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区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各村（社区）要加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监督检查，健全完善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年年底，制定出台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

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上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平台。（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区会化服务体系。2020 年要加快培育和扶持市场信誉好、偿付能力充足、服务水平高的保险机构，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事故预防费用。引入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对承保公司资质和服务能力进行评估，提高参保企业满意度。2021 年年底前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灵活运用保险市场化手段，探索建立共保的市场模式。2022 年年底前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区会公布。（街道办事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 年 4 月至 5 月）。按照统一工作部

署，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

（二）组织实施（2020年5月至12月）。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研判，重点分析企业落实责任、加强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完善工作制度、推动重点工程、建立工作机制，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年）。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总结经验做法，为省、市提供借鉴推广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织密行动防线。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履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将本实施方案与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分行业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落实。

（二）强化智能监管，夯实工作基础。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完善双重预防信息系统，将高危行业、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监管，实现省市县（街道办事处）互联互通、分级管控，推进风险实时监测预警智能化。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行应用执法手册 APP。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落实监管责任，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三）严格执法检查，推动精准服务。各监管部门要将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要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清单，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积极推行联合执法、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执法检查，坚持重大风险、重大隐患、亡人事故、失信惩戒企业必查，坚持安全知识必考。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严格进行查处。2021年年底前，实现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记录，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精准执法。坚持服务型执法，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四）注重典型引路，鼓励创先争优。各（村）社区、办事

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选择不同基础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适时采取座谈、观摩、竞赛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新城街道办事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根据《惠济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落实，消除监管盲街道办事处漏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到 2022 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 100%、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 100%、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考核达标率 100%，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 75%以上，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区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 **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审慎引进化工项目。2020 年底前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22 年底前，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对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

责任部门：区域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2.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 191 号）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对于重大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按照“五有”标准，进一步提高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确保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行。总结提炼、推广应用具

有我省特色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促进提质增效。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3.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2022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铁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的安全管理。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重点整治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因环保改造产生系统性安全风险。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域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中心校、社区服务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各村（社区）、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2020年底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22年底前完成。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储存企业要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强化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内的巡查，发现影响本单位安全防护距离的行为要及时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2. 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一律停产整改。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2020年

10月前必须予以拆除。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

3.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鼓励先进化工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责任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域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年底前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责任部门：区域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劳保所

2. 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 2020 年 7 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在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变更后的 30 日内，将新任职人员情况报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 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制定并公布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计划，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进一步加大对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经事故调查明确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建立企业安全技术和团队，必须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

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不按规定做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实施职业禁入。监管部门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统一纳入监管执法信息化系统，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部门：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持和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推动企业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严禁装置设备带病运行，加强设备设施专业管理和维护保养，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对建立并有效运行双重预防体系的企业和一、二级标准化企业，同等条件下在项目立项、扩产扩能等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

3. 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加大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的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整治违规违章问题，特别要强化对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

作业的执法检查；对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加大检查频次，对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依法从重处罚。对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规定的重大隐患、未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和规范标准行为的，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深入排查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是否一致，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部门：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准入关，进一步明确资格标准，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做到择优录用；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2022 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 75%以上。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 2 周。鼓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不断推动化工和危

危险化学品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责任部门：劳保所、区域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2. 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加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推进监管数据归集共享，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投用，依托国家、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逐步实现风险分类、风险分析、风险预警等功能。2020年年底全办重大危险源数据全部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成重点企业及周边地三维倾斜摄影，实现上下互通；完善现有功能模块和预警机制，提升预警水平。加快建成应急管理办公室与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

责任部门：区域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3. 强化社区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化管理制度，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区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能力提升、特种作业第三方监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提供技术

支撑和安全服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社区会治理水平；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对设计不合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双重预防工作体系相结合，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引导保险机构开展安全技术服务。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长兴路分局新城路治安中队

4.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统筹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工艺处置队、专职消防队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实训演练，落实值班值守制度，第一时间处置初期灾害事故。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专业救援力量和企业专兼职救援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实训演练、共训共练，提升协同救援能力。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三、时间安排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自 2020 年 4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 年 4 月至 5 月）。各村（社区）、

各安委会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内容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搞好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5月至12月）。各村（社区）、各安委会有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各村（社区）、各安委会有关单位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推动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各村（社区）、各安委会有关单位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办事处副主任李斌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的新城街道办事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村（社区）、各安委会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视，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問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危险化学品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协调推进本辖街道办事处、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要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优惠扶持政策，从项目准入、财税、信贷、技术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

（三）加强示范引领。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各阶段重点任务的进展，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同时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区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区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抓好督导服务。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组织进行督促、指导、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附件 4

新城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国、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解决重点领域隐患短板，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郑州市安委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惠济区安委会《惠济区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及原则

紧紧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降总量”目标，注重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标本兼治、严抓治标、重在治本，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监测预警、精准施治、常态管控等机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完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做深做细做实基层基础工作，力争通过三年治理，有效遏制“小火亡人”，有效压减较大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

坚持责任引领、齐抓共管。压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依法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行业标准化管理，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区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社区会单位责任主体意识和“四个能力”明显增强。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

治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推动解决电气、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和基层“小火亡人”等问题。2022年底前，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坚持信息支撑、提质升效。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智慧城市建设，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2022年底前，结合全市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全面推行差异化精准监管。

坚持全民消防、增强意识。大力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培训制度，分级分类培训重点人群，2022年底前，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坚持统筹兼顾、夯实基础。坚持隐患整治与基层基础一体推进，针对消防安全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制定出台具体制度规定，标本兼治、综合施治，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逐一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实行标识化管理。有条件的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实施智能化管理，利用摄像头、违章电子提示屏等技防设备实行全时段监控。2020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挂牌督办整改。

2. 老旧小区实行综合治理。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

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城村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制定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整改。

3. 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贯彻落实《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

4.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加强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老旧住宅小街道办事处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村（社区）、社区（村）居委会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专人看管、合理规划建设停车位，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

5. 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及城建、交通、公安等部门要集中开展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需要查询违法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2020年，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二）集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6.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

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建立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制度，全面排查测试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对采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和装饰材料的逐项登记，设定明显警示标识、严格日常管理，对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的逐项登记并修复；四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电缆井及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井壁及检查门破损、井内堆放易燃可燃杂物等问题，逐项登记并整改；五是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根据建筑规模，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队伍。2020年，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严重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7.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设立归口管理部门，健全消防管理制度，逐级逐岗细化消防管理职责；二是组织开展达标创建活动，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达标要求职责及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逐步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三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突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餐饮后厨消防

安全、电气消防安全、安全疏散条件、建筑消防设施、应急处置能力等内容，全面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四是加强消防设施、餐饮场所、儿童活动场所、电影院等重点部位管控，实行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时组织整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五是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街道办事处分不同岗位及职责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针对性消防培训，分楼层分区域建立应急执勤点和快速响应机制，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2020年底，完成试点建设工作，适时召开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现场会，2022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率实现100%。

8、地下轨道交通疏散救援能力提升。按照郑州市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大提升专项行动任务分工，对全辖区所属站点及轨道的建筑结构、安全出口、疏散路线、通风照明条件、电气设备以及客流规律、周边应急救援力量等关键要素进行全面采集，做好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评估相关工作，落实三年优化提升工作。2020年底，组织完成关键要素信息采集工作，落实综合演练测试任务；2021年，加强改进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2022年，建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勤联动的区域性地下轨道交通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9、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一是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各类易燃易爆化工企业要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三是企业

建立完善消防应急处置力量，完善工艺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广武油库以及中原水产物流港、信基冷库等涉氨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利用三年时间，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消防设施改造维护、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

10.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加强电器产品生产和流通领域治理，严查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查不按标准或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大对“线上、线下”电器产品流通场所监督检查和查处曝光力度；二是严格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管理，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安全责任；三是社会单位加强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电器设备设置和电气线路敷设，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四是加强村（社区）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对老旧居民社区、城中村等电气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开展电气线路集中改造。

11.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管，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管理机制，督促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加强产品质量自查，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二是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同步设置电动自行车棚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已建成小区逐步进行扩建改造，加强日常巡查值守。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三是建筑管理使用单位、

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日常检查，及时纠治电动自行车在建筑内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以及室外“飞线充电”等隐患问题。

12. 仓储物流企业、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一是企业、市场管理单位和商户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用火用电、员工集中宿舍管理等重点环节开展自查自纠；二是商务、市场发展、消防部门及村（社区）对辖区市场和商户开展排查，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各类突出隐患问题；三是建立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信息互通、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约谈督办，强化综合治理；四是村（社区）组织对辖区物流网点、小仓储等场所开展排查，督促落实火灾防范措施；五是要根据单位规模、员工数量等，建立达到相关要求的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3.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区域性隐患、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提质，结合“十四五”规划、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中村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加强消防管理。2020年起，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老旧场所基本落实差异化防控措施。

14.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

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要组织开展电动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指导科学、安全、规范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执法办公室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关于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的强制性规定，对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予以行政许可；应急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每年至少一次专项联合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结合全街道办事处实际，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四）有效遏制“小火亡人”现象

15. 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各村（社区）、各安委会成员单位明确消防管理职责，确定消防管理人员，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和奖惩措施，做深做细做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深化“巡消、保消一体化”工作，加强巡防、保安队伍消防业务培训，推动落实消防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初期火灾扑救职责。

16. 加强居民住宅、出租屋、沿街门店等火灾防范。针对居民住宅，村（社区）、村（居）委会和公安派出所等力量要加大消防宣传和防火巡查力度，及时纠治违规用火用电、堵塞疏散通道、电动车楼内停放或充电等问题。针对出租屋，公安、住建、消防部门和巡防、保安等基层力量要排查摸清底数，开展执法检查，整治突出问题，并分类建立出租人、承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信息库，定点定时推送消防提示警示信息。针对沿街门

店，督促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要求，严厉查处“二合一”、“三合一”及“多合一”场所，同时积极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17.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加强对村（社区）工业园、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乡村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用火用电等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8.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2020年，中心校、社区服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施工工地、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专项评估，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督促分管领域重点企业单位建成双重预防体系；加大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各部门要完善互通互报、联合执法机制；市场监督管理所要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禁止生产销售不合格或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19. 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积极推动各村（社区）、各安委会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联席会议、日常巡查、分级约谈、预警提醒、年度考评等制度，应急管理办

公室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动与消防部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巡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

（六）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20. 按照“区征市建”工作模式。推动重点商业区建成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机制，建立定期培训演练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

（七）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21.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流量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0年9月底前，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计划；2020年年底，完成系统平台功能升级改造，实现火灾高危单位及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并正常运行。同时，选取重重要场所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做法。

22.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各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2020年底，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八）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23. 深化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制定出台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指导意见，按计划逐年推进落

实。每年部署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科普教育行、暑期消防宣传教育、“开学第一课 消防大演练”等专题活动。将消防安全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建立常态化全员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定期开展灭火疏散演练，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打造网格化志愿消防服务阵地，定期深入村（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4.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小企业主要负责人、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0年，结合“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我们和第一书记”主题活动，开展基层网格员、村干部等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各村（社区）、各安委会相关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本单位整治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行动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各村（社区）、各安委会相关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系统）、本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整改责任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充分发动社区会各方力量和基层网格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

项排查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村（社区）、各安委会相关单位要认真对照前期排查的“三个清单”，按照整改难易程度以及危害后果实施差异化分步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提请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明确相关责任，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按时整改销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村（社区）、各安委会相关单位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要分析共性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实际出台配套举措、形成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辖区、本行业（系统）、本单位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办事处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安委会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本辖区、本行业（系统）、本单位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要专题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主抓督办，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开展工作研判、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推动责任落实。各村（社区）、各安委会相关单位对本方案部署的工作任务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单位主体责任，狠

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三)严格考核督导。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办事处安全委员会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各村(社区)、各安委会相关单位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推进。办事处安委会将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统筹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要加强督导考评，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评中增加指标权重，开展明察暗访，层层传递压力，推进任务落地。三年行动期间，凡发生亡人和有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严格落实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一案三查”，依纪依规实施责任追究。

附件 5

新城街道办事处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郑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郑交发〔2020〕149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办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源头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提升全街道办事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区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推动辖街道办事处交通运输

系统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实质；推动交通运输管理各部门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要求，严格履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推动交通运输企业主动加强安全管理，自主防控安全风险，自查自纠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做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不放松，整治工作不达目的不放松，不断深化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是组织开展学习教育。集中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集中安排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开展集中培训；集中组织宣传报道，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二是**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采取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等方式，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9.28”等典型事故教训。**三是**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约谈、一岗

双责等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五是**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提升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升科技兴安水平。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二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结合，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四是通过社区会化市场化机制推动责任落实。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行业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三）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一是持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推进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二是督促企业加强对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严格管理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路运营安全整治。一是强化隐患治理。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二是强化道路应急保障。三是持续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面清理整治普通公路“马路市场”，建立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五）水上交通安全整治。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开展通航环境整治，开展黄河沿线水路运输专项检查，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水路非法营运行为。

（六）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整治。一是组织开展排查严重违反安全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认真开展红线问题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整改到位。二是组织开展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制定隐患治理措施，及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三是组织开展安全质量事故排查，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桥梁垮塌和隧道坍塌等事故、隐瞒不报和谎报及迟报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全面排查，强化安全质量生产管理。

（七）行业消防安全整治。一是结合监管实际，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公路、水路在建工程电气火灾、仓储物流等综合治理。二是配合上级部门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配合当地消防部门积极推动建设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动员部署行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全面启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排查整治（2020年7月至12月）。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分析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紧盯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先进经验等方式，加大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以重点突破带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整体提升，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总结各行业领域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行业内推广。全面总结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形成长效机制。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推动安全整治行动。

（二）严格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将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指导检查重要内容，强化跟踪督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做到责任压实、工作务实、整改扎实，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严肃问效问责。各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强化督办问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坚决问责。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相关各部门每月 24 日、每年 12 月 8 日前将月度工作信息、年度工作总结报应急管理办公室。2022 年 12 月 2 日，将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应急管理办公室。

附 件 6

新城街道办事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根据中央、省、市、区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城乡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郑州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通过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进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机制法制，大力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向主动加强管理、自主开展风险管控、积极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转变；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贯穿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管控一批重大风险、消除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违法行为、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建立起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基础的长效机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1. 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各项目单位要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指示要求，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集中学习，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集中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2. 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主题宣传教育年活动，2020年为安全生产主题宣传年，2021年为防灾减灾主题宣传年，2022年为应急管理主题宣传年。

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活动，用好“安全生产大讲堂”平台，深入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学习教育进企业、进项目。

3. 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每季度，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组织全体职工，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各项目播放事故警示教育片，印制警示教育资料，开展警示教育展览。

4. 营造浓厚社区会宣传氛围。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年度宣传计划，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开展宣传教育，报道学习贯彻重要论述的鲜活典型和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充分发挥“5·12 防灾减灾日”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公共安全宣传活动平台作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

1.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根据《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的监督责任以及勘察、设计、监理、监测、检测、租赁、安装企业相应安全生产责任。建筑企业要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覆盖各层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岗位人员责任清单，形成覆盖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

化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监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企业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建立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底、班前会提示讲解、班后会点评分析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岗前安全检查，严格落实新进场人员教育培训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2.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筑企业要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安全投入，依法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缴存使用、监督审计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建立完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新进场、转场、转岗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

(三)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预防

体系

1. 继续在建筑施工领域扩面提质。按照《河南省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面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动二级及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施工企业、单项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包括外地企业在新城街道办事处辖区施工项目）两个全覆盖。

2.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形成风险辨识管控清单，突出危大工程、建筑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特种作业等重点环节，建立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风险控制制度，及时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风险管控层级和措施，对重大风险实施联合管控，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 建立完善风险警示与报告制度。规范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和警示标志，开展员工风险知识及应急处置专题培训，确保员工掌握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区住建局报送重大风险清单。

4.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筑企业要建立健全

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岗位、班组、项目、企业”四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形成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实现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和在线预警。

5. 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创建水平。建筑企业要持续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建立与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双重预防体系。2020年年底前，建筑企业按照有工作机制、有全覆盖的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体系、有责任明确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息化平台、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的“五有”标准，基本建成信息畅通、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2021年年底前，建筑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年底前，建筑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1. 深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深入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深刻汲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全面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大检查，规范建筑起重吊装、脚手架、深基坑支护及排水、高大模板及支撑体系设置，发现问题要及时加固整改。严格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加强建

筑工地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办公街区域及职工宿舍用电安全，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演练。

2. 加强危大工程施工监管。办事处综合执法办公室将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认真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郑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管理办法》，规范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工作，对所管项目的危大工程进行抽查，把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审关、交底关、实施关、验收关和归档关。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检查，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3.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筑企业要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配齐配强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好对施工现场全员，特别是换岗、转岗及新进场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教育进场人员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五）健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机制

1. 严厉打击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办事处综合执法办公室将深入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治理活动，大力打击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违法发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未取得施

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落实通报约谈、停产整顿、联合惩戒、清理退出等手段，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2. 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与施工安全生产联动。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令停产整顿，并上报有关单位按照规定上限予以处罚。要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安全生产行为纳入惠济区街道办事处建筑市场诚信建设“红黑榜”管理。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及相关人员，在市场准入时依法予以限制，实行联合惩戒。

3. 加大安全事故处罚问责力度。贯彻国家、省、市、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量化考评及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做好事故调查统计分析，完善优化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流程，严格对事故责任企业及人员的处罚。完善案件移送制度，对认定查处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综合执法机构，健全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通报和查处协调机制，严格事故责任追究。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0年5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制定细化本单位施方案。

(二) 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全面排查房屋建筑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2021年)。综合执法办公室将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标杆项目、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 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制定措施，完善长效机制，及时总结提炼整治行动的成熟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街道办事处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成立以办事处副主任赵宏杰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

(二) 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动态抽查和过程检查，强化督导检查，督促企业保障安全投入，做到不安全、不生产，绝不带病生产，

确保各施工项目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三)严肃问效问责。加强对建筑施工安全整治工作的督导,综合运用公开曝光、约谈、函告、移交执法处罚,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介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区舆论氛围,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 件 7

新城街道办事处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围绕“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体思路，从危险废物的源头控制减量、优化处置利用和严防非法倾倒等方面开展工作，多措并举，全面推进。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后果严惩的全过程严格管理原则，对危险废物“产生-暂存-转运-处置”全过程链条和可能存在的非法倾倒、转移、处置情况开展排查整治。

二、主要任务

（一）基础信息精准化

利用固体废物信息系统数据，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深度摸排，已进入现有清单企业，进一步核实基础信息。查清核准辖街道办事处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利用情况、贮存情况、转移情况，分行业按种类建立管理台账，做到全口径、无遗漏，发现存在问题的，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编制整改方案，一企一策进行整改，要跟踪督导，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管工作，确保整改实效。

(二) 源头管控精细化

1. 抓好源头管控。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开展固废申报登记。鼓励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工艺改造，或在场内开展综合利用，有效减少工业危险废物源头产生量。

2.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对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种类、主要污染物成分、利用处置方式可行性、企业贮存能力及贮存规范性等，逐一进行核查，深度挖掘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真实情况，确保企业填报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核查结论可作为企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支撑依据。

3. 推进危险废物存量清零动态化。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吨以上企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时限进行核实，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企业实现危险废物规范清零，动态化管理，防止出现危险废物长期贮存导致环境风险。充分依托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强化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的落实。

(三) 转运过程专业化

加强危险废物转运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转运行为，督促运输单位落实转运过程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过程严格执行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切实强化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

(四) 危废处置规范化

1. 做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指导。做好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指导工作，确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和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做好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行政和技术指导，帮助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活动。

2. 强化规范化管理考核。要落实对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日常执法职责和规范化管理，配合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提升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每年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时，合格率不低于95%。

(五) 严管重罚常态化

1.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物流出入口、贮存场所、产生(处置)设施“三点一线”的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推进“物联网”建设工作。依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和日常监管，加强对重点对象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利用处置情况进行核查，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

2. 加大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大幅提升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成本。

3. 营造高压严管社区会氛围。强化网格化管理，组织人员加强环境巡查，对发生在本地的环境违法案件要及时发现、及时报

告，严厉打击违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进一步落实并广泛宣传危险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的积极性，营造执法高压态势，震慑环境犯罪分子，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4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方案，细化整治重点内容，分解责任，落实措施。

（二）排查整治（2020年5月至12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掌握辖街道办事处内单位清单，并督促辖区内单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贮存、转移、处置等有关情况，实现动态管理。

（三）集中攻坚（2021年）。对检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坚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不认真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要根据《固废法》、《环保法》和“两高”司法解释进行处理。

（四）巩固提升（2022年）。针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并转化为工作机制和制度，梳理检查中发现的监管漏洞，严防污染问题反弹。

四、保障措施

1. 创新管理手段，强化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危险废物管理信

息系统作用。不断完善监管信息系统，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

2. 强化培训宣传，营造管理氛围。对危废管理人员和企业负责人进行全方位立体培训。从而形成“懂管理、能管理、管理好”危险废物管理局面。

3. 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部门联动、行政司法对接，开展不定期危险废物专项执法行动，对危险废物随意倾倒、转移、非法处置等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营造执法高压态势，震慑环境违法分子，维护良好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经营环境。

新城街道办事处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加强辖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按照教育厅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依据《河南省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郑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郑州市惠济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结合我办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及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决扛起维护校园安全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在强基础、补短板、建机制、控源头方面狠下功夫，扎实推进辖区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三年的专项行动，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提升，校园安全突出风险明显整治，校园安全基础建设水平明显

提高，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校园安全长效机制明显改善，校园安全事故明显减少，为全面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学质量发展、校园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为建设惠济区美好教育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最新指示要求，各学校幼儿园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二是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各学校、组织本单位学校负责人，学校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各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印制警示教育资料，开展警示教育展览。三是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各中心学校负责人与所属学校负责人谈心，各学校主要负责人与教职员工谈心，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河南省《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等规定，细化安全责任清单，进一步落实各学校幼儿园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进一步压实学

校主体责任。实施安全督查督办，加强督查检查力度，充分利用通报警示约谈问责等工作方式，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五是提升管理人员素质能力。分级分批组织教育行政安全管理干部和学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采取业务轮训、专题培训、研修培训等多种方式，全面提升安全管理干部能力素质。

（二）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专题。一是全面落实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覆盖各层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清单。二是全面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1号）规定的职责要求和省政府提出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五有”（即科学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标准，分类推进实施。通过努力，辖区教育系统基本建成信息通畅、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在辖区教育系统形成有效辨识管控风险、排查治理隐患、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思想共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管理有效、责任落实、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保障能力，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实基础。

（三）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一是深入安全教育。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推动安全教育进课堂、教材进、进头脑，落

实安全教育课时、教材、经费、师资。中小学每学年不少于 12 个课时,职业教育把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设置学分,进行系统化安全教育。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安全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灾减灾、消防、食品、交通、防溺水、防踩踏、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扫黑除恶等专题教育,抓好日常安全教育。二是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安全应急演练,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高校按照实际,组织好应急疏散演练。加快安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支持推动建设一批集场景模拟、新媒体技术、互动体验等形式于一体的学生安全教育体验馆、体验教室建设,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

(四)开展校园安全综合治理。一是加强安全防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安全防范建设整体水平。中小学、幼儿园认真落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路线图、时间表,推进行动计划按步骤实施。校园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安装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紧急报警等技防设施,并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的监控或报警平台。二是开展教育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建成信息通畅、全员参与、规范有效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双重预防体系。三是加强校园管理。严格落实学校门卫值班制度,建立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以及学生、幼儿接送等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制度。四是加强教学教育

设施安全。建立校舍及内部设施定期检查报告、维护维修、改造验收制度，对老化校舍、陈旧设施及时维修更新，校内无 D 级危房、危墙等。根据实际建立学校安全事项专项认证及采信推广机制，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材等，要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工作，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五是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按照“河南省中小学校食堂等级量化评分细则”，对学校食堂硬件设施及管理进一步规范。加大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并在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中小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任务，逐步推进其他学校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健全并落实校长陪餐、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原材料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学校炊管人员、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力度，加强对在校师生的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的宣传教育。六是做好学生欺凌防范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机制，做好学生欺凌排查、防范和处置工作。密切家校联系，共同防范欺凌事件的发生。七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全街道办事处教育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冲刺和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根除影响师生安全和学校稳定的黑恶隐患，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八是做

好反恐怖工作。开展反恐怖专项行动，提升教育系统反恐怖综合能力和治理水平。

(五)开展消防安全整治。一是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2020年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二是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2022年，固化长效工作机制，规范落实行业标准化管理。三是继续加强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加强学校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电器设备设置和电气线路敷设，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四是加强人员培训。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学校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教职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六)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整治。一是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二是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各学校要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

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三是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四是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各学校应当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存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弃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五是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各学校要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六是强化实验室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学校的分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

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逐步将安全教育有关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七是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重点部位设置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并保持运行良好，保证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促进信息系统与安全工作的深度融合。八是加强特种设备管理。加强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管道以及气体钢瓶、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加强对特种设备日常检查保养，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检测维修。

（七）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依法规范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加强校车驾驶人常态化培训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和随车照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依法严查严处校车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清查“黑校车”。

(八)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推动校园周边 200 米安全区建设,加强对安全区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落实“四个禁止”,即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禁止设立歌舞厅、游戏厅等娱乐场所、禁止设立彩票专营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校园周边巡逻防控。清理整顿校园周边非法经营商贩、摊点、违章建筑等。清理整治校外托管场所、非法幼儿园、培训班等,消除安全隐患。严格整治向学生出售非法出版物、贩卖“三无”、“五毛”食品等突出问题。

三、时间安排

从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2020 年 4 月-5 月)。按照上级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制定细化本学校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校园专项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 排查整治(2020 年 5 月至 12 月)。各学校按照本方案和本单位实施方案,对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各方面力量,加快实施,精准推进各项排查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初步成效。

(三) 集中攻坚(2021 年)。各学校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针对重点、

难点问题，通过推进会、挂牌督办、跟踪整治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 巩固提升(2022 年)。在推进校园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共性问题，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总结梳理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各学校、幼儿园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分别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办事处安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学校、幼儿园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校园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校园安全问题。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校园安全专项治理会商研判、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整治、责任查究等工作机制，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等长效机制。

(三) 强化督导问责。要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督导，及时总结发现各学校工作亮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好的做法进行表扬推广，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督促解决。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新城街道办事处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落到实处，全力抓好我办文化旅游行业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文化旅游市场安全平稳发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办事处安委会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以游客利益为出发点，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求，全面整治我办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领域内突出问题，健全监测预警体制机制，规范旅游行业经营秩序，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有效遏制各类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稳定。

二、整治内容

（一）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排查文旅行业经营场所

安全生产全过程和每个环节、岗位，查找安全风险点和潜在隐患，制定整改清单，严格落实整改，确保全面彻底消除问题隐患。加强旅游包车、高风险性旅游游乐经营项目和经营设备、人员聚集场所、消防、涉水区域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监督巡查，严格落实景区最大承载量制度，防止拥挤踩踏事件。督促星级饭店、旅游景区、旅行社加强安全演练，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确保万无一失。加强对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用餐场所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督。加强对假日期间公共聚集文化场所、节庆文化活动场所等安全风险防范。

（二）做好文旅活动安全检查。对辖区组织开展的各类文化体育旅游活动、节日旅游宣传推介活动等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各类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和节日旅游宣传推介工作的举办主体合法性、审批手续履行、场地安全等方面的情况。

（三）汛期、暑期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沿黄旅游景区汛期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预防山洪、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是否健全；汛期值班值守制度是否建立；应对汛期灾害的应急演练是否开展；必要的汛期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是否储备。

（四）旅游旺季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旅游景区严格按照最大承载量落实接待服务；应急预案制定不完善、不科学，不组织应急演练的督促整改到位；对游客较多时，安全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安全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存在较多隐患的旅游景区着重督促整改。

（五）暑期旅游安全生产工作。暑期旅游重点做好涉水和食品安全的督促检查，在景区做好安全宣传和发动，增加涉水巡查频次，督促完善安全警示标志。

（六）全面排查文化场馆和文博单位安全隐患。一是对各类场（馆站）、剧院等文化服务单位进行排查治理。重点检查签订消防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健全“一岗双责”情况，防火、防盗、防水、防意外事故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紧急、突发性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防易燃、易爆类物品安检；安保人员值班值守、巡查交接及登记记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特别是图书馆、阅览室、书库、数字网络机房及各类设备机房安全情况；博物馆、文化馆（站）展厅、修复室、控制室等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情况；舞台、燃气管路、电气线路、中控室等安全情况。二是对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古建筑进行排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及各项安全制度、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制定落实情况；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专兼职人员、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安保等五类人员培训情况；人员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装修装饰材料、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情况以及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

（七）严格程序，做好行政审批管控。文化行政许可审批，依据法定程序，严把消防安全前置要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一律不予批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内容审批，联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控。

三、实施步骤

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实行统一部署、分段实施、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阶段性集中整治与日常安全检查结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5月）。向管理行业发布专项整治行动的时间安排、排查范围、隐患治理要求等，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提高文化旅游经营单位、馆站、文博单位整改安全生产隐患的自觉性。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联合相关部门联合进行集中整治，对集中整治检查情况进行登记。对各类文化、文物、旅游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坚持边查边改；对于一时难以治理的，做出计划，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加强监控，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重点落实存在重大隐患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整改情况。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深入分析总结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存在的原因和突出矛盾，梳理出在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完善的具体制度和工作机制，逐项推动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发展大局，督促发动行业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加强领导，深入分析安全生产状况，紧紧抓住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

采取措施，制定方案，明确职责、安排专人，认真组织实施，加强专项整治。

（二）严格排查。督促各文化旅游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做好本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排查，认真梳理排查存在的事故隐患，登记造册，建立数据库和资料库，研究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全面提高文化旅游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三）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相关文化旅游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填塞漏洞，消除隐患，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对列入整改计划的重大旅游事故隐患要认真分析、研究，与相关企业制定详细的治理方案，并联合行业监管部门，彻底整改和治理。进一步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各旅游企业要认真配合检查，对存在问题积极进行整改。检查中发现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不力的，或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企业，要帮助其分析存在问题，督促制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四）加强值守。加强旅游旺季安全生产及节假日、汛期暑期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旅游安全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完善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

（五）广泛宣传。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积极组织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宣传。一是在旅游景区、宾馆、饭店等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安全生产知识咨询点，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咨询和宣传活动，提升企业员工及游客的安全意识。二是在旅游景区门票以及旅游企业宣传折页背面印刷安全注意事项及自救常识，使安全宣传工作常态化、科学化，更好地服务于安全生产工作大局。三是鼓励通过旅游投诉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利用媒体及时组织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四是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宣传引导文化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参与检查工作，邀请专业人员全面、细致地查找各项事故隐患。

新城街道办事处特种设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当前我办特种设备安全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根据区安委会《关于上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惠安委会〔2020〕32号），结合我办特种设备安全现状，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观念、标本兼治上下功夫，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三年专项整治，促进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坚决实现防止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防范重大社会影响事件发生的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

是要深入学习重要论述。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集中组织宣传报道，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实施经常性、系统性宣贯，充分利用“安全月”、大型活动及传统节日，灵活采用报刊、网络、微信、广告等形式，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六进”活动。二是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汲取近几年国内外相关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全面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各村（社区）、各安委会成员要组织本村（社区）、和重点特种设备企业负责人，规模以上企业组织全体职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警示教育。组织企业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案例的收集，建立警示案例教育常态化机制。三是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特种设备安全对话谈心活动，分管副职与部门负责人谈，特种设备企业主要负责人与职工谈，重点谈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落实四个责任，筑牢四道防线”的监管模式，坚持特种设备片区会议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部门协调机制建设，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重大问题的综合研究、协调、解决的机制制度保障，切实消除盲漏洞。五是不断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治理能力。完善以五项机制建设为重点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体系，即构建宣传教育机制，提高安全意识；构建安全预防机制，降低安全风险；构建科学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构建应急处置机

制，强化科学施救；构建责任落实机制，保障工作成效。通过日常工作和五项机制的相互完善、相互融合，着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应急救援能力、现场处置能力、社会监督能力、协同联动能力、安全保障能力、舆情引导能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大基层队伍建设的帮扶力度，着力推进基层队伍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工作待遇等问题不断改善，切实增强基层监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

1.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明确村（社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协调制度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加强齐抓共管，共同指导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2.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定责任义务，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明确相关人员的安全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不断提升企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承诺制，完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二）加强特种设备防控机制建设

1. 规范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企业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整改的监督，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现场监督检查规则》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完善和落实重大隐患闭环管理制度，深入实施隐患治理专项检查、综合督查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重大风险隐患整改率达100%。督促企业建立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制度。

2.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推行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指导和监督企业依据标准规范、设备技术检验检测结果，开展风险自辨自控和隐患自查自改，并建立相关工作台帐。针对企业特种设备不同的风险状况，实施基于风险的特种设备分类监管，加强对特种设备风险隐患的分析和预测预警预防，根据特种设备风险隐患状况，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3. 强化安全监察执法。进一步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及客运索道专项监督检查，依法加大特种设备“打非治违”力度，巩固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和行政执法相结合的机制，每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完善监察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及时曝光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和典型违法案件。

4. 加强应急管理和事故调查。建立健全辖区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体制，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和极端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测预警预防，督促、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加大应急救援装备投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推进安全监管方法创新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特种设备安全综合信息平台，加快“智慧监管”“智慧电梯”等建设，探索构建电梯全寿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有序推进瓶装燃气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四）加强安全宣传力度

大力普及特种设备安全常识和风险识别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营造全民知安全，全民懂安全的社区会氛围，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特种设备安全治理。

四、工作步骤和任务

1. 动员阶段（2020年5月）

要结合辖街道办事处实际，按照本行动计划的要求，明晰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2. 实施阶段（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31日）

按照计划方案要求，积极开展检查、宣传，发动企业、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3. 推进阶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

根据行动开展实际情况，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巩固工作成效，及时开展“回头看”，加大隐患排查和隐患处理，确保成效。

4. 总结阶段（2022年12月）

对“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建立档案，限期整改到位。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全面落实三年行动的各项任务和要求。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层层分解落实安全责任。各监管所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督促企业立行立改，不能保证安全的相关企业，坚决停产整改，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加强综合惩戒惩治。加大警示约谈、上限处罚、公开曝光力度，绝不姑息迁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强化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提高企业违法成本。执法人员因执法检查不严格、不认真，或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未依法采取相应

执法措施、降低执法标准，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要把“三年行动”推进与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对接起来，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各项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以及年度各项安全重点工作统一起来，统筹抓好工作落实。督促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检查排查出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做到“五落实”，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并上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综合执法办公室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相关活动要求，结合《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及工作实际，特制定综合执法办公室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设施管养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各类事故有效遏制，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为我区“一核三带六园”空间布局以及改进城市管理与改善人居环境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集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定期组织局系统机关干部和环卫、执法一线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结合每年六月份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二是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及时转发各领域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和全国范围内影响较大的典型事故案例的文件、通知，总结经验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全面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红线意识。三是组织开展对话谈心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部门负责人与部门成员谈心，重点谈如何落实部门“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部门分管领导每季度与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谈心，重点谈如何依法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郑州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2020年，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消除盲街道办事处漏洞。五是全面强化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加强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等安全风险防控，强化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各个环节的安

全责任落实，确保万无一失。

(二)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整治。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积极开展辖区市政设施、道路病害、积水点等基础设施隐患的摸底排查，理清基础情况，不断完善市政公用设施问题隐患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三)消防安全整治。一是对辖区系统内的办公区、自用自管仓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二是对市政环卫以及执法车辆、电动车充电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排查治理，2022年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

三、进度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启动全面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

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 现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持续巩固提升活动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责任意识，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成立综合执法办公室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组长，工作人员为成员。

(二) 改进监管方式。强化执法监管和跟踪问效，深入开展“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相关企业要自查自纠，主动发现、自觉报告问题隐患。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社会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三) 严格问效问责。要强化对安全整治工作的落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责任分工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